

招标项目：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购置寄宿制学校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 博政采购（2024）65号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博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7月19日签发的博爱县教育体育局购置寄宿制学校设备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包括壁挂空调187台、空气能热水器2套、直饮水机2台、电磁大锅灶1台、双门蒸车1台、消毒柜1台、双层工作台1个、四层货架1个、淋浴花洒158套、学生储物柜170个、学生置物架18个、学生床245个等。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985470.00元）。

后附设备清单：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20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甲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具体使用学校提供的能正常

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结束，根据“教技装〔2016〕927”、“教技装〔2016〕952号”和“教技装〔2017〕644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按合同总额的100%支付。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1%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

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博爱县玉祥路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南省博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海华路30号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0391-868349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账号：100446816890010001

开户名：博爱县非税收入资金
财政专户

电 话：0391-86132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博爱县
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45510050203000

开户名：河南省博爱县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8月6日

签约地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